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德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倘有未合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款、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其出入境及在台居留資料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函覆查無此人相關資料在案，本院認有調查相對人正確人別之必要。是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 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 日內具狀補正相對人正確人別資料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3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人別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